

郭氏博信中医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2月4日，电话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屈庆波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郭氏博信中医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

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资金需求，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吴春晖女士提供的个人借款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无借款利息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选择是否提前还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沈晓洲、屈庆波、吴春晖为一致行动人，3 人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同日公告的《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郭氏博信中医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郭氏博信中医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1日